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浩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國浩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佈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 聯合公佈

(1) 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提出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已持有之股份除外)

及

(2) 恢復買賣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概要

### 緒言

收購人與國浩聯合公佈，渣打銀行將代表收購人提出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國浩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已持有之股份除外）。

### 要約之代價

根據要約，收購人將提出按每股 88.00 港元之代價以現金收購收購股份。

### 總代價及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每股 88.00 港元之收購價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 329,051,373 股計算，國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 28,956,520,824 港元。經計入收購人已持有之 235,348,529 股股

份，根據收購價及 93,702,844 股收購股份，要約估值約為 8,245,850,272 港元。

收購人擬從渣打銀行（以其作為收購人往來銀行之身份）提供之債務融資及收購人之內部現金資源提供要約所須現金。渣打銀行作為收購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收購人已經及將繼續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要約被全數接納。

### **要約將為無條件**

要約將以完全無條件之基準作出，而在此情況下，除非於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9 規定之情況下，否則收購股份之所有有效接納不得被撤回。

### **一般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設立由司徒復可先生及薛樂德先生（各自為國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國浩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由於郭令山先生為國浩之非執行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且持有收購股份，彼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及不參加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身為收購人之董事以及豐隆（收購人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董事兼股東，被認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因此不會參與董事會就有關要約進行之任何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將被委任，就有關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國浩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公佈。

#### ***概無股息或其他分派***

國浩無意於要約期間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強制性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

待符合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及收購人於收購守則規則 2.11 之規定在寄發要約文件後四個月內收購到不少於 90% 無利害關係之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收購人擬行使其於公司法第 102 或第 103 條下之權利，強制收購並未由收購人於要約收購之該等股份，並於其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向聯交所提出撤回股份上市地位之申請。

收購人按上文所述行使其強制性收購權利之書面通知，將由收購人向並未接納要約之國浩股東提出。

儘管收購人之意向為私有化國浩，收購人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之能力，視乎接納要約之水平能否達到公司法之指定水平，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2.11 之規定。倘收購人未能如上文所述進行強制性收購，收購人將（於適當時候）採取步驟，以確保足夠公眾持股量。倘強制性收購及國浩撤回上市地位並未發生，概不能保證股份日後將以收購價或以上的價格進行買賣。

國浩股東及/或國浩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少於 25% 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已經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聯交所可能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達到充足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及若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 15%，聯交所將通常要求暫停股份買賣。

**警告：**

倘接納要約之水平達到公司法之指明水平，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2.11 之規定，股份將由最終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從聯交所撤回股份上市地位為止。

**有關要約之一般事宜**

***要約之提呈範圍***

向非香港居民之國浩股東作出及實行要約，或會受有關國浩股東所在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影響。該等國浩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意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國浩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涉及要約之有關司法權區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於該司法權區就此須支付之其他稅項。持有股份之美國人士應考慮本公佈第 16 頁給予持有股份之美國人士之通告。

收購人將遵守收購守則適用於海外國浩股東之規定。

***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其他詳情、預期時間表連同接納表格之要約文件，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及符合收購守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下儘快寄發予國浩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國浩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回應文件，將於寄發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 14 日內寄發予國浩股東。

## 恢復買賣

應國浩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國浩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或邀請。要約將僅透過要約文件及要約文件隨附之接納表格方式作出，其將載有要約之全面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接納要約之詳情。

## 1. 緒言

收購人與國浩聯合公佈，渣打銀行將代表收購人提出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國浩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已持有之股份除外）。

## 2. 要約

### 2.1 要約之代價

根據要約，收購人將提出按每股 88.00 港元之代價以現金收購收購股份。

### 2.2 價值之比較

88.00 港元之收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70.50 港元溢價約 24.8%；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70.55 港元溢價約 24.7%；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 1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70.39 港元並於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前的交易日減去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所產生每股淨價格 70.22 港元之溢價約 25.3%；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 3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71.42 港元並於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前的交易日減去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所產生每股淨價格 70.15 港元之溢價約 25.4%；

- (e)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 6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71.35 港元並於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前的交易日減去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所產生每股淨價格 69.82 港元之溢價約 26.0%；
- (f)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 9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69.89 港元並於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前的交易日減去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所產生每股淨價格 68.33 港元之溢價約 28.8%；
- (g)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 18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66.68 港元並於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前的交易日減去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所產生每股淨價格 65.02 港元之溢價約 35.3%；
- (h) 國浩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 134.32 港元折讓約 33.6%，乃根據國浩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國浩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國浩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44,198,000,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 329,051,373 股減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計算，產生每股淨額 132.62 港元；及
- (i) 國浩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 108.38 港元折讓約 18.8%，乃根據國浩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上述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減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 132.62 港元減每股 24.24 港元(即經審核綜合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為 7,446,000,000 港元及 529,000,000 港元之總和，再除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 329,051,373 股計算)。

### 2.3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之 74.25 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 56.00 港元。

### 2.4 總代價

根據每股 88.00 港元之收購價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 329,051,373 股計算，國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 28,956,520,824 港元。經計入收購人已持有之 235,348,529 股股份後，根據收購價及 93,702,844 股收購股份，要約估值約為 8,245,850,272 港元。

### 2.5 償付代價

就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將儘快償付，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收到要約之完整及有效接納之日期7個營業日內償付。

## 2.6 確認財務資源

收購人擬從渣打銀行（以其作為收購人往來銀行之身份）提供之債務融資及收購人之內部現金資源提供要約所須現金。渣打銀行作為收購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收購人已經及將繼續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要約被全數接納。

## 2.7 要約將為無條件

要約將以完全無條件之基準作出，而在此情況下，除非於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9 規定之情況下，否則收購股份之所有有效接納不得被撤回。

## 3. 一般資料

### 3.1 有關收購人及豐隆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收購人為豐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郭令燦先生透過多間控股公司持有豐隆之直接及被視為擁有 49.27% 權益。郭令奇先生亦透過多間控股公司持有豐隆之直接及被視為擁有 36.04% 權益。豐隆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金融服務、製造及分銷、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酒店及休閒等業務。

### 3.2 有關國浩集團之資料

國浩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及投資管理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投資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及英國。國浩集團之四大核心業務為(i)自營投資；(ii)物業發展及投資；(iii)酒店及休閒業務；及(iv)金融服務。

### 3.3 國浩之股權架構

國浩(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x)至少90%無利害關係之股份之持有人提交要約之接納書及其餘股份由收購人強制收購；及(y) 國浩於本公佈日期直至及包括要約完成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且股權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sup>1</sup>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收購人	235,348,529	71.52	329,051,373	100
一致行動人士				
<i>其股份乃收購股份之一部份：</i>				
- 郭令海先生 <sup>2</sup>	3,800,775	1.16	-	-
- 郭令山先生 <sup>3</sup>	209,120	0.06	-	-
- 郭令燦先生 <sup>4</sup>	1,656,325	0.50	-	-
- 郭令才先生 <sup>5</sup>	16,822	0.01	-	-
- AFCW <sup>6</sup>	4,026,862	1.22	-	-
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	9,709,904	2.95	-	-
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	245,058,433	74.47	329,051,373	100
獨立國浩股東	83,992,940	25.53	-	-
合計：	329,051,373	100	329,051,373	100

*附註：*

1. 上表所示之要約完成後股權假設(i)至少 90%無利害關係之股份之持有人提交要約之接納書及其餘股份由收購人強制收購；及(ii) 國浩於本公佈日期直至及包括要約完成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且股權概無其他變動。
2. 郭令海先生為收購人之董事，故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3. 郭令山先生為收購人之董事，故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4. 郭令燦先生為收購人之董事，故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彼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1,056,325 股股份及透過彼全資擁有之 CL 持有 600,000 股股份。

5. 郭令才先生為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之兄弟，故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6. AFCW 為國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國浩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信託的受託人。收購人被視為於本公佈日期在 AFCW 持有的 4,026,86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245,058,433 股股份（相當於國浩已發行股本約 74.47%）。

於本公佈日期，GCL（豐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致行動人士）就 5,200,000 股相關股份（相當於國浩已發行股本約 1.58%）持有非上市現金結算衍生工具。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合約，GCL 亦就 50,000 股相關股份（相當於國浩已發行股本約 0.02%）持有非上市衍生工具，乃按 GCL 選擇提供現金或實物結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收購人或一致行動人士就股份訂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收購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計的期間內概無買賣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329,051,373 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國浩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4）。

### 3.4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即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及陳林興先生）為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即郭令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其餘兩名（即司徒復可先生及薛樂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設立由司徒復可先生及薛樂德先生（各自為國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國浩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由於郭令山先生為國浩之非執行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且持有收購股份，彼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及不參加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身為收購人之董事以及豐隆（收購人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董事兼股東，被認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因此不會參與董事會就有關要約進行之任何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將被委任，就有關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國浩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公佈。



### 3.5 概無股息或其他分派

國浩無意於要約期間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3.6 要約之原因及利益

收購人認為：

- (a) 國浩私有化建議倘若成功，將可簡化國浩之股權架構及改善企業效益。收購人全資擁有國浩，將促使收購人集團與國浩之整合，並為收購人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支持國浩及其附屬公司日後之業務發展；及
- (b) 國浩私有化建議倘若成功，預期可通過精簡架構以節省成本，及減少為遵守規則及維持股份上市地位有關之成本，容許國浩完全集中其資源於業務營運。

### 3.7 收購人之意向

收購人擬繼續維持國浩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無意對現有業務引入重大變動。收購人亦無意因要約對國浩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作出重大變動。

### 3.8 強制性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

待符合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及收購人於收購守則規則 2.11 之規定在寄發要約文件後四個月內收購到不少於 90%無利害關係之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收購人擬行使其於公司法第 102 或第 103 條下之權利，強制收購並未由收購人於要約收購之該等股份，並於其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向聯交所提出撤回股份上市地位之申請。

收購人按上文所述行使其強制性收購權利之書面通知，將由收購人向並未接納要約之國浩股東提出。

儘管收購人之意向為私有化國浩，收購人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之能力，視乎接納要約之水平能否達到公司法之指定水平，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2.11 之規定。倘收購人未能如上文所述進行強制性收購，收購人將（於適當時候）採取步驟，以確保足夠公眾持股量。倘強制性收購及國浩撤回上市地位並未發生，概不能保證股份日後將以收購價或以上的價格進行買賣。

國浩股東及/或國浩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少於 25%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已經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聯交所可能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達到充足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及若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 15%，聯交所將通常要求暫停股份買賣。

#### **警告：**

倘接納要約之水平達到公司法之指明水平，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2.11 之規定，股份將由最終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從聯交所撤回股份上市地位為止。

### **3.9 要約之其他條款**

#### **(a) 收購股份**

根據要約之條款，將收購之收購股份將附帶於本公佈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或其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且不受限於一切優先權、購股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 **(b) 香港印花稅**

各國浩股東均須繳付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收購人就該名人士名下股份應付之代價每 1,000 港元或不足 1,000 港元繳付 1.00 港元，有關稅款將會自應付該名接納之國浩股東之現金款項內扣除。收購人將自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經扣減上述項目）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買賣根據要約提呈有效接納之股份而應付之所有印花稅。

### **3.10 有關要約之一般事宜**

#### **(a) 要約之提呈範圍**

向非香港居民之國浩股東作出及實行要約，或會受有關國浩股東所在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影響。該等國浩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意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國浩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涉及要約之有關司法權區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於該司法權區就此須支付之其他稅項。持有股份之美國人士應考慮本公佈第 16 頁給予持有股份之美國人士之通告。

收購人將遵守收購守則適用於海外國浩股東之規定。

**(b) 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其他詳情、預期時間表連同接納表格之要約文件，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及符合收購守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下儘快寄發予國浩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國浩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回應文件，將於寄發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 14 日內寄發予國浩股東。

**(c) 其他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

- (i) 概無任何與股份或收購人股份有關，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ii) 概無任何收購人爲訂約方，且在有關情況下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iii) 概無收購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國浩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4）；及
- (iv) 收購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d) 完成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假設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於同日寄發，要約首個截止日期將爲寄發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日期起計 21 日或之後日期。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日期後寄發，首個截止日期將爲寄發要約文件日期起計 28 日或之後。

此外，由於收購人將於要約文件內列明其動用任何強制性收購權力之意向，要約不可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超過四個月仍可供接納，除非收購人屆時有權行使強制性收購之權力，倘於這情況下其須務必盡快進行。

**(e) 買賣披露**

本公佈謹此提醒國浩或收購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國浩或收購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4 第(a)至第(d)段）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披露其於任何國浩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4）之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11 全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4. 恢復買賣

應國浩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國浩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5.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所述的涵義：

- |             |   |
|-------------|---|
|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指 國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向於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名列於國浩股東名冊之國浩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每股 1.70 港元之末期股息；    |
| 「一致行動」      |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載之涵義；  |
| 「AFCW」      | 指 Asian Financial Common Wealth (PT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國浩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
| 「聯繫人」       |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國浩之董事會；   |
| 「暫停過戶登記日期」  |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營業日」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進行買賣的日子；
「CL」	指 Chaghese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郭令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截止日期」	指 在要約文件中列載的要約第一個截止日期或收購人遵照收購守則公佈或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之後的截止日期；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 AFCW、CL、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郭令山先生、郭令才先生、GCL 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其任何授權人士；
「GCL」	指 GuoLin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豐隆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國浩董事」	指 國浩之董事；
「國浩集團」	指 國浩及其附屬公司；
「國浩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豐隆」	指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豐隆董事」	指 豐隆之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佈「3.4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一節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國浩股東」	指 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國浩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即暫停買賣股份前之最後交易日及於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渣打銀行代表收購人以現金代價每股收購股份 88.00 港元收購全部收購股份的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須由收購人或代表收購人向全體國浩股東發出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以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收購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價」	指 每股收購股份 88.00 港元；
「收購股份」	指 任何及全部股份，除收購人已持有之股份外，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
「收購人」	指 <b>GuoLine Overseas Limited</b>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豐隆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收購人董事」	指 收購人之董事；
「收購人集團」	指 收購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國浩集團）；
「回應文件」	指 國浩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國浩股東發出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國浩董事會通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國浩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美元之普通股；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收購人之財務顧問。渣打銀行為一家擁有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監管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業務牌照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中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之調整。

承董事會命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獲授權代表  
**Tang Hong Cheong**

承董事會命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收購人董事及豐隆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但有關國浩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但有關國浩集團的意見除外）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郭令山先生、Kwek Leng Beng 先生及郭令海先生，豐隆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Kwek Leng Beng 先生、郭令海先生、Kwek Leng Peck 先生、Poh Soon Sim 醫生及郭令山先生。

國浩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但有關收購人、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人士及渣打銀行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但有關收購人、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人士及渣打銀行的意見除外）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佈日期，國浩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林興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司徒復可先生及薛樂德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注意**

要約將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之有關規定。本文件中所包括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可能不能與美國公司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比較。要約將根據適用之美國收購要約規則及另行根據香港法例之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收購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等不同於適用於美國本土之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

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而言及根據適用之美國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敬請各股份之美國持有人立即就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收購人及國浩位於美國境外之國家，且其部份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故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以及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索償要求。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之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亦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關聯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按照一般香港慣例，並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除通過要約收購股份外，收購人或其代名人或其經紀人（作為代理人）於要約維持公開可供接納期間之前或當時可以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該等購買可能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於私人交易中進行。任何有關該等購買之資料將向證監會報告及將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